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7條辦理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1.08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03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8日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立法精神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第 4項規定「第一項第二款決定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，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」就經列冊追蹤之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主管機關網站得連結之局（處）網站，公布該標的之個案名稱、地址 /位置 /範圍等得予判別資訊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及立法精神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7條第 3項規定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」，就已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」，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主管機關網站得連結之局（處）網站，公布該標的之個案名稱、現場勘查或訪查時間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。